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166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春財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普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普登銅鑼太陽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鍾智友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楊明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4,947,554元，及如附表(一)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282,214.08元，及如附表(二)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六、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3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